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污染防治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书（表）全本；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；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	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
2		污染源监督监测	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
3		污染源信息发布	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
4		空气质量状况	实时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和PM2.5浓度；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

5		饮用水水质状况	水环境质量信息（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）;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
6	信访意见建议	生态环境保护督察	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，受理投诉、举报途径，督察反馈问题，受理投诉、举报查处情况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	✓		✓	
7	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	✓		✓	
8		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	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（电话、地址等）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信访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	✓		✓	
9		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	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	✓		✓	

10	主 题宣传	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	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；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两微一端	✓		✓	
11	年 度报告	生态环境统计报告	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计年度报告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的时限公开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
12	其他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